

87 11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由	事	文收總	

朱
劉
新

抄
查
編
印
字
第
5674

軍事新卷目

稿	擬	稿	核
科員	王季耕	饒尊栢	徐道天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5674	月	日
號	號	時	分

同文就

別類

件附

以

民國 30 年 8 月 24 日 時 到 秘書室

336 15

代處

各丁各驛運使鄂東行署
各區專員公署
各縣府
准准經濟部訓令字第一

四一九八號塔送非常時期查緝私販私

運甲種鈔之產品暫行收正管理礦產品

實施辦法各一份暫查以在轉各道此等由陳

分全外各所抄查原塔及附件電似各道此等並節

屬舊鈔

(教育下鄂東行署各區各署)

一

族湖北省政府

鑒省建

三印鈔查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鈔產

品暫行收正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各一份

12

咨

部

濟

經

建設廳

考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查照飭遵由

咨送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等件請

附

166556



五時收

五時收

5674

經

濟

部
咨

(卅)管字第

14198

號

案查前據資源委員會呈為擬具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中種礦產品暫行辦法草案並擬將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內關係處分部份各條文予以刪除檢同修正辦法請鑒核等情到部當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廿五日第10022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案經與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等草案併付

審查茲據報告以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中種礦產品暫行辦法草案經逐條討論修正擬由院核定

13
後令經濟部公布施行其現行之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錫
砂暫行條例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查緝私砂辦法
及錫業^業管理處廣西分處緝私暫行辦法則由軍事委員會及
經濟部分別併予廢止至修正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
法令以此係依據經濟部礦產運銷出口管理規則而制定可由
經濟部自行核定等語後經提出本院第五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
仰即分別遵辦並將該項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懲罰私
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公布施行日期具報以便迅請軍事
委員會將懲處私販偷運錫砂暫行條例予以廢止上項暫行辦
法草案隨令附發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將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於七
月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所有資源委員會錫業管理處湖南分處查緝私
砂辦法及錫業管理處西分處查緝私運辦法自應即予廢止至修正管理
礦產品實施辦法業經呈准行政院鑒核在案飭
資源委員會遵照暨分咨外核應抄同該項暫行辦法及修正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咨請
查照並轉飭遵照此咨

湖北省政府

計抄送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暫行辦法及修正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咨

部長

蕭文

中華民國

三十年七月

日

校對張善寶

印曹用章

資源委員會非常時期查緝處罰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
暫行辦法 三十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資源委員會為應非常時期甲種礦產品特別需要
訂定本辦法呈准施行

第二條 凡私販私運甲種礦產品除關係法令另有規定外
悉照本辦法處罰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甲種礦產品計為下列七種

- 一、鎢 錫 汞 鉍 鉬
- 二、銅 (可康)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私販論

- 一、採礦工人不將所得甲種礦產品繳交該管管理
機關或其委託採收員亦不售交領有執照之採
礦商或公司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私運論

直接收買者

一、中種鑛產品在國內運輸或運出國境未持有本會運輸執照或出口許可証者

二、運輸中種鑛產品超出照証內所載之數量或貨運情節與照証不符者

三、持憑已失效之照証運輸中種鑛產品者

私販私運中種鑛產品事項除直接由本會所屬管

第六條

第七條

理鑛產品機關查緝外並得由各地海關或貨運稅
查處或財政部所指定之貨運檢查機關隨時稽緝
違犯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者沒收其鑛產品如因
時觸犯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危害民國治罪法修正
惩治漢奸條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或其
他有關法令之罪者移送有審判權之機關懲處
依本辦法規定之沒收處分由行為發生地之管理
鑛產品機關執行其由海關關卡或貨運稽查處或
財政部指定之檢查機關查獲者依統一緝私辦法
由該關處按海關緝私條例處理或報由就近關處
照章處理

第八條

其無上項各種機關者由當地市或縣政府執行之
資源委員會管理鑛產品機關海關或貨運稽查處

第九條

第十條

或財政部指定之貨運稽查機關遇必要時得請求當地軍警協助查緝
當地軍警協助緝獲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之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人證送交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人民如知有私販私運甲種鑛產品者應隨時密報資源委員會所屬管理鑛產品機關或附近海關或貨運稽查處或財政部所指定之貨運稽查機關稽緝之
其私上項各種機關者由當地市或縣政府稽緝之

第十一條

負責或協助緝私之員警團隊如有詐財賣放私沒私售贍徇舞弊以及庇護營私者應分別移送軍法

第十二條

或司法機關從嚴處究

依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沒收之鑛產品照當時公布之收價由管理鑛產品機關備款收贖依下列標準分配給獎

一、有密報者給予密報人百分之五十緝獲及執行處罰機關各得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十交管理鑛產品機關

有協助緝獲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份分撥半數

二、無密報者緝獲機關應得百分之六十執行處罰機關百分之二十餘百分之十交管理鑛產品

機關

有協助緝獲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份分撥半數

三、緝獲與處罰同一機關者應得百分之八十餘百

分之二十交管理鑛產品機關

有協緝者於緝獲機關應得部份分撥半數

四緝獲或協緝機關特別出力者得將應交管理機關

閩部份一併充獎

五因案所需費用及運費等得於公價內扣

除後按上列各情形分別支配之

六上列各項獎款應儘於結案後三日內分別發給

必要時並得提前給獎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修正資源委員會管理礦產品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制

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礦產品分為左列二種

一、甲種礦產品 凡依照經濟部礦產品運輸出口
管理規則指定由本會收購運輸之礦產品屬之
二、乙種礦產品 凡前款以外未經指定特定棧
管理之礦產品屬之

第三條 甲種礦產品之收購運輸及其他有關事項得由本
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乙種礦產品運輸出口時其審核及填發許可證事
項得由本會專設管理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二條之事項未經本會專設機關或委託其他機

第六條

閩執行或辦理者由本會逕行執行或辦理之
採煉甲種礦產品之商人應將該項礦產品之實存
量及可能其實際產量報請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
或委託之機關登記以便支配產量及銷售量

第七條

商人依前條之規定報請登記時應繳驗採鑛執照
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辦理第六條登記之機關得規定報請登記之期限
其逾限不報請登記者得由該機關依行政執行法
處以罰鍰

第九條

甲種礦產品全部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機關或委託
之機關收購不得自由買賣其收購價格由本會隨
時核定公布之

第十條

甲種礦產品非憑本會之運輸護照不得在內地轉

第十八條

運

前條運輸護照應備具申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歷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運達地點收貨人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棧閘或委託之棧閘請領之請領時應繳驗護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但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請領者為政府棧閘

二、請領者為已依第六條及第七條履行登記手續之採煉商

三、需要護照之礦產品係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棧閘或委託之棧閘直接購買者

四、請領者因正當理由而不能繳驗護照或地方主管官署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之棧閘對於具有前項第四款情形者得限令呈繳其他證明文件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甲種礦產品運輸出口時應憑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証報關准運單及出口許可證由本會專設之管理棧閘或委託之棧閘填發之
乙種礦產品之收購運銷仍准自由但運輸出口時應向本會專設之管理棧閘或委託之棧閘請領出口許可証並向銀行結匯後方得報關其出口數量並得由本會斟酌國內外需要情形呈准經濟部予以限制
乙種礦產品經明令禁止出口者應停發出口許可証
乙種礦產品出口許可証之發給事項得由本會指定管理甲種礦產品事項之棧閘兼辦之

第十六條

請領出口許可証時應備具申請書詳細載明品名來歷數量價值用途起運地點經過路線出口海關運達地點收貨人等以憑審核

第十七條

關於報請登記請領運輸護照及出口許可証等事項遇必要時但由本會斟酌各種礦產品之性質制定補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關於用戶及零售商於內地購銷甲種礦產品之規定由本會斟酌礦產品之性質及內地需要情形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會為實施礦產品之管理得依法令及本辦法發布必要之命令或制定必要之章則

第二十條

依前三條制定之規定章則或發布之命令應由本辦法所規定之管理機關公告之

第廿條
第廿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